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中國瀚亞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HINA HANYA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瀚亞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12)

標致環球投資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聯合公告

(1)由



中國金洋證券有限公司

CHINA GOLDJOY SECURITIES LIMITED

中國金洋集團成員(上市公司編號：01282.HK)

代表標致環球投資有限公司

提出以收購中國瀚亞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全部已發行股份(標致環球投資有限公司

已擁有或同意將收購者除外)之強制性無條件要約截止

及接納水平；

(2)公眾持股量；

(3)董事委任及辭任；

(4)董事會主席之變動；

(5)董事調任；

(6)董事委員會組成之變動；

及

(7)授權代表及合規主任之變動

標致環球投資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Alliance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

同人融資有限公司

要約截止及接納水平

要約人及本公司謹此聯合宣佈，要約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截止。要約人概無修訂或延長要約。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即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間及日期)，要約人根據要約未接獲有效接納。

公眾持股量

要約截止後，公眾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225,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0.41%，故本公司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所載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董事委任

(i)本公司行政總裁呂女士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ii)李天佑先生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要約截止後生效。

董事辭任

廖先生、羅建華先生及辛穎敏女士已辭任為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要約截止後生效。廖先生亦已辭任董事會主席，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要約截止後生效。

董事會主席之變動

廖先生辭任後，呂女士已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要約截止後生效。

董事調任

陽女士已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要約截止後生效。

董事委員會組成之變動

董事委員會組成發生如下變動，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要約截止後生效：

(i) 薪酬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天寶先生已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呂女士已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陽女士已辭任薪酬委員會主席職務，但將仍出任薪酬委員會成員。廖先生已辭任薪酬委員會成員職務。

(ii) 提名委員會

呂女士已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廖先生及陽女士已分別辭任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授權代表及合規主任之變動

(i)廖先生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4條不再擔任本公司授權代表；及(ii)呂女士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4條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均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要約截止後生效。

(i)羅建華先生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19條不再擔任本公司合規主任；及(ii)執行董事雲利國先生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19條獲委任為本公司合規主任，均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要約截止後生效。

茲提述(i)中國瀚亞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與標致環球投資有限公司(「要約人」)聯合刊發的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六日之綜合文件(「綜合文件」)，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中國金洋證券有限公司代表要約人就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提出的強制性無條件要約。除非另有界定，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應具有相同涵義。

要約截止及接納水平

要約人及本公司謹此聯合宣佈，要約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截止。要約人概無修訂或延長要約。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即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間及日期)，要約人根據要約未接獲有效接納。

本公司股權架構

緊接完成後及要約期間開始日期(即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六日)前，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控制或指示515,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9.59%)。

於要約截止後，經計及要約人持有之接納股份及銷售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合共515,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9.59%)中擁有權益。

除收購銷售股份外，於要約期內及直至本聯合公告日期(包括該日)，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收購或同意收購任何股份或任何股權。於要約期內及直至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之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之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附註4)。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除銷售股份外，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持有、控制或指示本公司任何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附註4)。

下表載列本公司(i)緊接完成前；(ii)緊隨完成後及於要約期間開始前；及(iii)緊隨要約截止後之股權架構：

	緊接完成前		緊隨完成後及 於要約期間開始前		緊隨要約截止後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要約人及其一致						
行動人士	—	—	515,000,000	69.59	515,000,000	69.59
其他股東						
國譽環球	515,000,000	69.59	—	—	—	—
公眾股東	225,000,000	30.41	225,000,000	30.41	225,000,000	30.41
總計	740,000,000	100.00	740,000,000	100.00	740,000,000	100.00

公眾持股份量

要約截止後，公眾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持有225,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0.41%，故本公司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所載的最低公眾持股份量規定。

董事委任

董事會宣佈(i)本公司行政總裁呂卓女士(「呂女士」)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ii)李天佑先生(「李先生」)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要約截止後生效。

新董事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呂女士，33歲，持有英國紐卡索大學的傳譯學碩士學位。彼於投資銀行、金融顧問及企業融資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呂女士曾於倫敦高盛工作。自二零一四年三月至二零一四年五月，呂女士曾任中國新電信集團有限公司(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8167)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呂女士已根據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協議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任期為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起三年，但其須於獲委任後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然後至少每三年按照章程細則輪席退任一次，並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重選，或不時按照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辭任其職務。呂女士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月230,000港元連同年底酬情花紅，乃由董事會經考慮市場類似公司狀況後釐定。

非執行董事

李先生，45歲，於香港企業融資、資本市場及資產管理領域擁有逾13年經驗。目前，李先生為中國金洋之負責人員。李先生持有賓夕法尼亞大學電氣工程專業理學學士學位。

李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初步任期為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起一年，可續期但其須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應選連任。李先生無權就其非執行董事職位獲得任何薪酬。

除上文及下文「董事委員會組成之變動」及「授權代表及合規主任之變動」兩節所披露者外：

- (i) 各新董事於過去三年內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 (ii)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各新董事概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任何權益；
- (iii) 各新董事(a)概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b)與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 (iv) 並無其他有關委任新董事之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且彼等亦無涉及任何須根據該等規定予以披露之事宜；及
- (v) 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本公司謹此歡迎新董事加入董事會。

董事辭任

董事會宣佈廖先生、羅建華先生及辛穎敏女士已辭任為執行董事（統稱為「前任董事」），均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要約截止後生效。廖先生亦已辭任董事會主席，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要約截止後生效。

各前任董事已向董事會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提請股東或聯交所垂注。董事會亦謹此衷心感謝前任董事在彼等各自任職期間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

董事會主席之變動

廖先生辭任後，呂女士已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要約截止後生效。

董事調任

董事會宣佈陽海碧女士(「**陽女士**」)已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要約截止後生效。

董事委員會組成之變動

董事委員會組成發生如下變動，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要約截止後生效：

(i) 薪酬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天寶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主席，呂女士已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陽女士已辭任薪酬委員會主席職務，但將仍出任薪酬委員會成員。廖先生已辭任薪酬委員會成員。

(ii) 提名委員會

呂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主席。廖先生及陽女士已分別辭任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授權代表及合規主任之變動

(i)廖先生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4條不再擔任本公司授權代表；及(ii)呂女士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4條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均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要約截止後生效。

(i) 羅建華先生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19條不再擔任本公司合規主任；及(ii)執行董事雲利國先生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19條獲委任為本公司合規主任，均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要約截止後生效。

承董事會命
中國瀚亞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呂卓

承董事會命
標致環球投資有限公司
唯一董事
雲利國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

於刊發本聯合公告之時，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呂卓女士及雲利國先生、非執行董事李天佑先生及陽海碧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孫苑女士、張天寶先生及孫會妍女士。

所有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要約人、雲先生及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有關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要約人、雲先生及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並無任何其他未載於本聯合公告的事實，而其遺漏將令本聯合公告中任何陳述構成誤導。

所有前任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要約人、雲先生及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有關的資料以及有關董事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要約人、雲先生及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表達的意見以及董事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並無任何其他未載於本聯合公告的事實，而其遺漏將令本聯合公告中任何陳述構成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的唯一董事為雲利國先生，彼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本集團有關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本集團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並無任何其他未載於本聯合公告的事實，而其遺漏將令本聯合公告中任何陳述構成誤導。

本聯合公告將自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chinahanya.com.hk內。